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杞县高阳镇卫生院）的（杞县高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杞县高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改造项目所使用的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等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5人，营业收入为36952万元，资产总额为288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永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说明：1.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